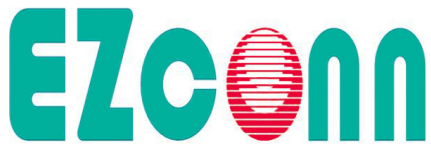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6442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地點：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目 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報告事項-----	4
承認暨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四)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3. 敬請 公決。

決議：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 10 頁(附件二)。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附件三)。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 104 年 11 月 6 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 104 年度提列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427,502,583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3,8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3. 上列分配數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 10 頁(附件二)、第 12 頁至 25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00 元。
2.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3. 本次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與第五條第四項關於續約展期部分，可能導致違反短期融通資金不得逾一年之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其餘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惟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p>	<p>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p>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312,879 仟元，較 103 年度成長 10%，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20%，較 103 年度成長 11%，合併營業淨利為 370,198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達 317,565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5.05 元，每股淨值為 34.40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312,879 仟元，較 103 年度 3,919,141 仟元成長 10%。在盈餘方面，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317,565 仟元，較 103 年度 232,921 仟元成長 36%。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3 年	104 年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8.11%	9.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71%	15.57%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39.14%	56.09%
		稅前純益	49.95%	65.60%
	純益率 (%)	5.94%	7.36%	
每股盈餘 (元)		3.88	5.05	

註：係依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光紅建聖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領先同業且持續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推動整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生產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增強人員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2. 光通訊事業群

在產品技術研發的策略方面，目前在 PON 的應用市場上，由於 GPON 應用產品已趨於成熟，面對同業競爭，除了研究可持續降低成本的方案外，也積極提供和協助客戶完成下一代技術 10G-EPON 與 XG-PON 等相關產品的開發和認證工作。另外，除了持續提供 BOSA 元件外，技術上也能直接提供客戶 ONU 與 OLT 光收發模組或代工服務。

近年來，巨型 Data Center 的佈建，帶動了 40G/100 模組強勁的需求，光通研發部門針對此快速成長的應用市場，除已研發 MPO/MPT 多芯光纖跳接線，對應 Data Center 寬頻的要求，在今年將會陸續完成 QSFP+和 QSFP28 多模光纖與單模光纖的光收發模組的開發工作。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及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二) 營業目標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217,081,814 個。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40,572,803 個。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良率並縮短產品交期，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低成本化之生產體系。
2. 銷售政策：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充份掌握市場脈動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設有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開發單位，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對於產品研發之時效及關鍵技術之自主掌控度，相較於國內同業已居於領先地位。

(二) 光通訊事業群

在未來的長期發展策略上，本公司將加強內部技術、提昇產品研發能力、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建立穩固並具競爭力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了繼續網羅資深的研發人員外，也將經由專業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專案管理的能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國大陸競爭對手的崛起及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的情況日趨激烈，而公司也將會持續面臨到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峻挑戰，但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奮戰不懈的精神以突破重重的難關和逆境，全力達成公司成長之使命及目標，為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

董事長 CHEN, STEVE



經理人 李 士 正



會計主管 莊 國 安



附件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韋亮發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瑞育

監察人：簡志隆

監察人：賴文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8,464	13	\$ 518,468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6,801	1	17,133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8,955	-	7,15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1,132,563	32	1,040,725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17	-	7,12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3,975	-	26,87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	-	54,328	2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42,684	13	302,959	10
1421	預付款項	2,476	-	2,2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7	-	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66,982</u>	<u>59</u>	<u>1,977,053</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20	1	12,62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82,579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20,204	32	983,286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107,528	3	57,80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9,428	-	12,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02,164	3	98,557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4,550	-	10,87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61	-	2,9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2,034</u>	<u>41</u>	<u>1,178,465</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09,016</u>	<u>100</u>	<u>\$ 3,155,5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	\$ 200,000	6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33,806	4	183,760	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65,781	5	230,67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563,709	16	360,468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32,011	4	139,65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43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0,918	1	38,82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0,632	2	69,96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67	-	4,4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2,059</u>	<u>32</u>	<u>1,227,81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60,690	1	52,046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	-	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65,327	2	66,23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6,417</u>	<u>3</u>	<u>118,72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38,476</u>	<u>35</u>	<u>1,346,534</u>	<u>43</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	660,000	19	60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7	13,03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478	4	129,18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0,877	34	1,008,863	32
3400	其他權益	42,313	1	57,899	2
3XXX	權益總計	<u>2,270,540</u>	<u>65</u>	<u>1,808,984</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09,016</u>	<u>100</u>	<u>\$ 3,155,5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七）	\$ 4,092,278	100	\$ 3,719,2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九、二一及二七）	<u>3,508,794</u>	<u>86</u>	<u>3,184,287</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583,484</u>	<u>14</u>	<u>535,010</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2,893	2	72,458	2
6200	管理費用	175,441	4	210,3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2,628</u>	<u>2</u>	<u>74,48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0,962</u>	<u>8</u>	<u>357,25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52,522</u>	<u>6</u>	<u>177,75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019	-	1,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418	1	74,73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1,075	3	33,414	1
7050	利息費用	<u>(2,331)</u>	<u>-</u>	<u>(3,41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4,181</u>	<u>4</u>	<u>106,48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96,703	10	284,24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79,138</u>	<u>2</u>	<u>51,32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7,565</u>	<u>8</u>	<u>232,92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2,722)	-	(\$ 5,0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二)	<u>463</u>	-	<u>864</u>	-
		(<u>2,259</u>)	-	(<u>4,21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18,778)	(1)	54,6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 用)(附註二二)	<u>3,192</u>	-	(<u>9,295</u>)	-
		(<u>15,586</u>)	(1)	<u>45,38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845</u>)	(1)	<u>41,16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299,720</u>	<u>7</u>	<u>\$ 274,084</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5.05</u>		<u>\$ 3.88</u>	
9850	稀 釋	<u>\$ 5.00</u>		<u>\$ 3.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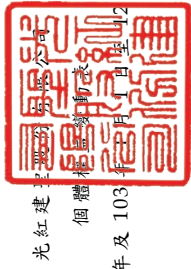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及三)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54,000	\$ 540,000	\$ 13,036	\$ 117,435	\$ 905,912	\$ 1,023,347	\$ 12,517	\$ 1,588,900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751	(11,751)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000)	-	-	-	-	(54,000)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000	60,000	-	(60,000)	-	-	-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232,921	232,921	-	-	-	232,921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4,219)	(4,219)	45,382	45,382	-	41,163
D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382	45,382	-	274,084
Z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0,000	600,000	13,036	129,186	1,008,863	1,138,049	57,899	57,899	-	1,808,984
B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292	(23,292)	-	-	-	-	-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000)	(120,000)	-	-	-	(120,000)
E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000	60,000	213,600	-	-	-	-	-	-	273,600
N1	現金增資	-	-	8,236	-	-	-	-	-	-	8,236
D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317,565	317,565	-	-	-	317,565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2,259)	(2,259)	(15,586)	(15,586)	-	(17,845)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586)	(15,586)	-	(17,84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306	315,306	-	-	-	299,720
Z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6,000	660,000	234,872	152,478	1,180,872	1,333,355	42,313	42,313	-	2,270,5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董事長：Chen, Steve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96,703	\$ 284,2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83	19,787
A20200	攤銷費用	10,081	7,065
A20300	呆帳費用	270	63,662
A20900	利息費用	2,331	3,413
A21200	利息收入	(982)	(6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3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101,075)	(33,4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1)	(15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43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66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91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670	7,124
A229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	(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98)	(892)
A31150	應收帳款	(92,108)	(335,0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10	(3,8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95	(11,2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	(4,121)
A31200	存 貨	(139,725)	(23,604)
A31230	預付款項	(198)	(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2)	(70)
A32130	應付票據	(49,954)	45,110
A32150	應付帳款	(64,894)	77,0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241	98,1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9)	52,8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5	-
A32200	負債準備	(11,002)	(7,0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4)	2,4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27)	(4,0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8,645	261,0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82	\$ 6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0)	(3,3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354)	(39,0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883</u>	<u>219,29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6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99,380)	(17,13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 款	17,133	16,353
B008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領回數	-	3,7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91)	(35,4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	5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	(1,5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69)	(8,915)
B09900	支付人壽保險費	-	(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487)</u>	<u>(42,3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0,000	1,7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30,000)	(1,8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54,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273,6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400)</u>	<u>(84,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0,004)	92,8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8,468</u>	<u>425,5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8,464</u>	<u>\$ 518,4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35,068	18	\$ 672,656	2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53,375	2	51,376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18,336	1	20,14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1,191,303	35	1,089,503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八)	17	-	5,1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33,419	1	43,887	1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66,489	22	593,538	1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1,991	-	8,7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09,998</u>	<u>79</u>	<u>2,484,947</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620	-	12,62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82,579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474,781	14	440,519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10,341	-	13,6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19,915	4	115,623	4
1915	預付設備款	7,704	-	13,1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12	-	5,208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	28,728	1	30,1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9,780</u>	<u>21</u>	<u>630,962</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49,778</u>	<u>100</u>	<u>\$ 3,115,9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 -	-	\$ 20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33,806	4	183,760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40,877	16	453,44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	-	1,4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37,160	7	221,30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5,583	1	42,3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70,632	2	69,96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72	-	5,6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2,930</u>	<u>30</u>	<u>1,177,857</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60,690	2	52,04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65,327	2	66,23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91	-	10,7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6,308</u>	<u>4</u>	<u>129,06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79,238</u>	<u>34</u>	<u>1,306,925</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	660,000	19	60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7	13,03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478	5	129,18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0,877	34	1,008,863	32
3400	其他權益	42,313	1	57,899	2
3XXX	權益總計	<u>2,270,540</u>	<u>66</u>	<u>1,808,984</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49,778</u>	<u>100</u>	<u>\$ 3,115,9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八）	\$ 4,312,879	100	\$ 3,919,14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二、二十及二八）	<u>3,463,131</u>	<u>80</u>	<u>3,196,38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849,748</u>	<u>20</u>	<u>722,75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2,584	2	89,205	2
6200	管理費用	294,491	7	314,92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475</u>	<u>2</u>	<u>83,76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9,550</u>	<u>11</u>	<u>487,895</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70,198</u>	<u>9</u>	<u>234,86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2,703	-	4,6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499	1	63,730	2
7510	利息費用	(<u>2,441</u>)	-	(<u>3,53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761</u>	<u>1</u>	<u>64,83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32,959	10	299,69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15,394</u>	<u>3</u>	<u>66,77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7,565</u>	<u>7</u>	<u>232,92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2,722)	-	(\$ 5,0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三)	<u>463</u>	-	<u>864</u>	-
		(<u>2,259</u>)	-	(<u>4,21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一)	(18,778)	-	54,6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 用)(附註二三)	<u>3,192</u>	-	(<u>9,295</u>)	-
		(<u>15,586</u>)	-	<u>45,38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845</u>)	-	<u>41,16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299,720</u>	<u>7</u>	<u>\$ 274,084</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05</u>		<u>\$ 3.88</u>	
9850	稀 釋	<u>\$ 5.00</u>		<u>\$ 3.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432,959	\$ 299,6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73,760	71,257
A20200	10,438	7,674
A20300	270	63,662
A29900	790	765
A20900	2,441	3,534
A21200	(2,467)	(2,385)
A22500	539	4,295
A23100	436	-
A23700	-	3,667
A23800	3,663	20,914
A29900	11,670	7,124
A21900	8,236	-
A22900	-	(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1,804	(7,636)
A31150	(113,519)	(321,971)
A31160	5,101	(1,805)
A31180	10,676	(1,614)
A31190	-	804
A31200	(176,809)	(77,272)
A31230	(3,262)	(2,361)
A32130	(49,954)	45,110
A32150	87,437	58,806
A32160	(1,408)	1,408
A32180	21,776	64,472
A32200	(11,002)	(7,073)
A32230	(736)	2,111
A32240	(3,627)	(4,041)
A33000	309,212	229,053
A33100	2,259	2,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00)	(\$ 3,5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403)	(50,6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568</u>	<u>177,2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6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4,555)	(51,37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50,875	47,698
B008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領回數	-	3,7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828)	(75,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	2,3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62	(1,6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69)	(8,915)
B09900	支付人壽保險費	-	(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012)</u>	<u>(83,9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0,000	1,7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30,000)	(1,80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9)	3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54,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273,6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899)</u>	<u>(83,6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55</u>	<u>11,0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7,588)	20,7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2,656</u>	<u>651,9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5,068</u>	<u>\$ 672,6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5,571,52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259,2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63,312,247
本期淨利	317,564,6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756,4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9,120,40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9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1,120,4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光紅建聖(股)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一、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 有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 貸與期限以一年或營業週期孰長者為限，但經董事會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p>	<p>資金貸與對象：</p> <p>一、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 有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 貸與期限以一年或營業週期孰長者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期限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展期，惟每次展期以一年為限。</p>	<p>依法令規定短期資金融通不可展期，而屬業務往來則回歸至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故酌予修訂文字。</p>
第五條	<p>四、展期：</p> <p>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申請展期續約。</p>	<p>四、展期：</p> <p>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如仍有需要，其資金貸與期限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展期，惟每次展期以一年為限。</p>	<p>依法令規定短期資金融通不可展期，而屬業務往來則回歸至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故酌予修訂文字。</p>
第九條	<p>本程序之修訂日期：</p> <p>本程序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p> <p>本程序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p>	<p>本程序之修訂日期：</p> <p>本程序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p> <p>本程序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p> <p>本程序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p>	<p>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p>

附錄一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光纖、光纖引線、跳接線、光纖連合器、插座、光纜接續盒、配線箱之製造組立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通訊光電介面產品及通信網路設備之加工裝配業務。
 - 三、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及電子產品之加工製造組立業務。
 - 四、各種電子、塑膠零件、汽車零件、機車零件之加工業務。
 - 五、經營買賣及進出口各類電信（子）器材（含無線電收發訊機及具有發射性能之電機）。
 -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直播衛星電視接收器材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後，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事宜。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之監察人依照法令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酬等經常性報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其餘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惟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Chen, Steve



附錄二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 有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 貸與期限以一年或營業週期孰長者為限，但經董事會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

對象	限額-公司淨值%
全部	40%
個別	20%
個別-直接業務關係之公司	20%(以前一年往來業務之銷貨或進貨總額 100%為限，交易未達一年則以前一個月累積金額計算)

註：淨值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名詞定義：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除本公司之母、子公司外，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得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不超過公司淨值 10%)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申請單位應提出「資金貸與申請書」向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評估風險並作成記錄，經審查通過呈董事長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 財務部門之承辦人員審查資金貸與評估內容應含下列：
 -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簽定貸款合約、擔保品或擔保：

- (一) 資金貸與應簽定合約，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經評估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或由擔保人提供擔保，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三、撥款：

- (一) 申請人填立請款單附上借款合同影本呈核後送交會計單位確認無誤入帳後，轉由財務單位撥款。
- (二) 財務單位之承辦人員應將資金貸與事項登入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企業之名稱，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法令及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申請展期續約。

五、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還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財務單位之承辦人員應將資金貸與還款事項登入資金貸與備查簿備查。

六、呆帳評估：

會計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被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六條、申報及公告（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適用）：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七條、懲處原則：

公司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或法令規定時，依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執行。

第八條、辦法之修訂：

本程序訂定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本程序之修訂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程序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附錄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規則所稱之法令，係為中華民國之法令。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次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列為議案。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前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人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記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人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檔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以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序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附錄四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4 月 23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0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5,28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528,000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之)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CHEN,STEVE	103.06.30	三年	1,864,982	3.45	2,072,202	3.14
董事	CABTEL CORPORATION 代表人：李士正	103.06.30	三年	5,396,191	9.99	5,995,767	9.08
董事	CABTEL CORPORATION 代表人：張英華	103.06.30	三年	5,396,191	9.99	5,995,767	9.08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和豐	103.06.30	三年	1,339,374	2.48	1,488,193	2.25
董事	陳曉昀	103.06.30	三年	2,800	0.01	3,111	0.00
獨立董事	李建平	104.05.15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蕭中強	103.06.30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603,347	15.93	9,559,273	14.47
監察人	柯淵育	103.06.30	三年	5,600	0.01	14,222	0.02
監察人	DUR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賴文獻	103.06.30	三年	1,121,744	2.08	1,246,382	1.89
監察人	BLUE WAV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簡志澄	103.06.30	三年	707,098	1.31	785,664	1.1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834,442	3.40	2,046,268	3.10